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014年度，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注重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二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科浚	是	否
潘承伟	是	是
王桂坝	是	否

2、本年度，中集集团召开董事会20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20	20	0	0
潘承伟	20	20	0	0
王桂坝	20	20	0	0

3、出席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8	8	0	0
潘承伟	8	8	0	0
王桂坝	8	8	0	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李科浚	2	2	0	0
潘承伟	2	2	0	0
王桂坝	2	2	0	0

（3）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王桂坝	1	1	0	0
潘承伟	1	1	0	0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各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议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对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4年1月20日	1、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H股)	同意
2014年3月25日	1、独立董事对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 8、关于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9、关于《中集集团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4月25日	关于对2014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
2014年5月12日	1、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7月10日	1、关于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安瑞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8月25日	1、独立董事对2014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对2014年上半年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对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开展短期资金理财业务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6、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17日	关于对2010年9月28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0月27日	1、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4年12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1) 审计委员会在2013年度年报审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分别召开会议，就审

计工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中集集团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修订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实施及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披露发表了审核意见；审核了董事会聘任人员2013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3) 提名委员会根据联交所新修订的上市规则要求，修订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4、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所做的工作

2014年度，我们以勤勉尽责、合理谨慎的态度，维护公司利益，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业务及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还通过实地考察，深入了解了烟台来福士等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形势，及时向董事会反馈实际问题。

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汇报。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促进作用，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报告！

述职人：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坝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